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辭任**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嚴旋先生(「嚴先生」)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在信息技術範疇之新職位上，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生效。嚴先生於辭任後，將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嚴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嚴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會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此外，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人數分別低於上市規則第3.21及3.25條之規定，而本公司亦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下，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為符合上述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本公司正致力物色合適之候選人，以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填補上述空缺，且無論如何於嚴先生辭任之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有關該等委任之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嚴先生於其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代表董事會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滌凡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沈滌凡先生及汪強先生；(ii)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張彧女士；及(iii)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